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6774
基金简称 C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C	基金代码 C	016775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其他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		
	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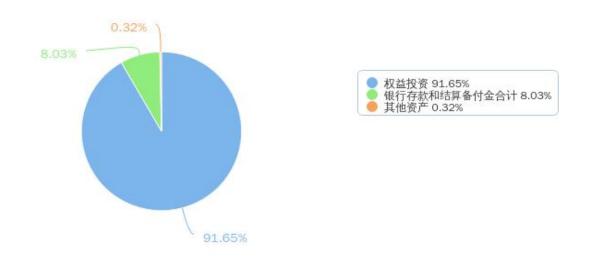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机次日仁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
投资范围	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
	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
	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
	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
	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
	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股票占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其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一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		
	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通过综合考虑相关类别资		
	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及市场走势,结合经济、金融的政策调整、环境改变及其		
主要投资策略	发展趋势,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		
	资组合。		
	本基金重点关注红利主题股票投资机会。通过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		
	合,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		
	券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需承担港股通		
	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		
	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0	0.00%	
	N<7 天	1. 50%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 50%	
	N≥30 天	0.00%	

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	0. 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8,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 1、年费金额单位: 元。

-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 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 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本基金投资红利主题相关证券的风险:
-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8、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

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 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